

杭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本
级)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3)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3)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18)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查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答复、立法后评估工作。协调各级政府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备案、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国家、省立法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

4. 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的合法性审核。负责区、县（市）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国家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承担市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监督市法制教育学校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8. 负责全市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

10.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1. 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申请的初审和获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管理工作。

12. 指导管理本系统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3.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4.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区、县（市）党委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全面依法治市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政策研究等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执法体制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围绕发展大局、生态环境、改善民生、政府自身建设等，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推动完善具有杭州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规范行政决策。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发展律师、公证、仲裁、

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业，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民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大普法工作格局，创新调解制度机制，推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法治创建活动和依法治理。加强监狱、戒毒、社会矫正工作，筑牢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底线。完善司法行政保障制度机制，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

二、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8,202.98 万元，支出总计 8,202.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883.89 万元，下降 9.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因工作需要追加了信息化项目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202.9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167.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16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35.38 万元，占收入合计 0.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20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65.70 万元，占 81.3%；项目支出 1,537.28 万元，占 1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67.60 万元，支出总计 8,167.6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909.47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工作需要追加了信息化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18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预留了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经费。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67.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9.47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因工作需要追加了信息化项目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67.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958.28 万元，占 85.2%；科学技术（类）支出 356.35 万元，占 4.4%；社

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4.49 万元，占 8.5%；卫生健康（类）支出 158.48 万元，占 1.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8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预留了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经费。其中：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司法局机关日常运行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70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预留了下属单位增人增资等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司法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网络维护、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的执行数略低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用于司法局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人民调解宣传业务经费、信访调解工作经费、医疗纠纷调解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9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访调解工作经费、医疗纠纷调解两个项目的执行数略低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司法局指导、协调、组织全市普法工作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会议规模缩小。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工作的支出，包括律师教育、律师党建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规模缩小。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全市司法鉴定工作所需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规模缩小。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主要用于组织全市国家司法统一考试所需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1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补经费 141.06 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所需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中工作计划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专项经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汇编新闻发布宣传经费、复议办案辅助人员购买服务经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行政争议审理中心改造经费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年中工作计划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在线法律咨询系统建设项目、浙江省公共法律服务视频咨询项目、全省司法行政基层治理数据汇聚及安全项目、司法行政地市综合业务平台三期等省补经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省补经费。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法制建设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专项经费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经费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的跨年支付。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35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初预算数列支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执行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年初

预算为 27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13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3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有人数据实安排相关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65.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17.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公用经费 1,14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或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人次减少、公务接待量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占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32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与 2020 年相比公务接待人次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累计 88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司法行政部门来杭指导、调研、交流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量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2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司法行政部门来杭指导、调研、交流等支出，接待 48 批次，累计 888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35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机关运行相关支出；比 2020 年度减少 33.22 万元，下降 2.8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运行经费减少。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1.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0.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5.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1.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1.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司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37.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州市司法局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及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8.43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 85 万元，执行数 7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方面。克服疫情影响，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全年复议应诉办结 3795 件，超额完成年初目标；二是效益方面。通过依法办案，实现了定分止争，促进了执法合谐和社会稳定，对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方面产生的经济效益较显著，也促进了社会效益和政治效益的提升；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申请人对办案结果的满意度 99.8%，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复议应诉工作经费执行率稍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会议规模缩小等原因而产生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行政复议办案效能，加大复议纠错力度和复议调解力度，降低复议决定再诉率。加强对普遍性、系统性执法问题的总结梳理，健全办案总结反馈和分类指导机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提出指导性意见，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办案的效能作用。

2021年度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杭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杭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71.67	10	84.32%	8.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	85	71.67	—	84.3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办理复议应诉案件 2200 件，切实发挥复议维权、救济、监督、规范等职能作用，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提高。				尽管受疫情影响，但全年办结复议应诉案件仍达 3795 件，通过依法办案，实现了定分止争，促进了执法合谐和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议、应诉案件	2200	3795	15	15		
		质量指标	胜诉率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法定时间		法定期限内	法定期限内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复议案件及时处理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申请人满意度	90%	99.8%	10	10		
总分						100	98.43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8.64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 41.5 万，执行数 40 万，执行率 96.39%。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方面，普法节目数量达到预期目标，共计制播电视普法节目“开心学法”50 期、公交移动电视及地铁节目“阿普说法”50 期、广播普法节目“空中阿普”96 期，同时编发《杭州普法》杂志 6 期，完成年初目标；在普法效果方面，随着我

市地铁线路增多,《阿普说法》节目的覆盖人群进一步提升;在时效方面,所有普法节目均按时播出,未存在漏播、晚播情况。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长期打造的普法平台,进一步扩大了我市普法宣传工作的覆盖面,为市民群众创造开心学法的氛围,营造全社会法治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普法节目的创意和拍摄水平,为市民群众奉献更加高质量、更有吸引力的普法节目;进一步整合资源,尽可能扩大普法节目的宣传面,让更多的市民群众能在生活中学到法律知识。

杭州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杭州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杭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41.5	40	10	96.39%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	41.5	40	—	96.3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宣传教育覆盖面有新提高。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新突破。三、法治治理创建活动有新拓展。四、法治文化建设有成效。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次数	制播“开心学法”“阿普说法”各50期。	完成	10	10	
			录播节目期数	制播空中阿普”96期。	完成	10	10	
			编发杂志数	编发杭州普法杂志6期。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活动参与率达到90%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节目按时播出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所使用的经费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效果	法治宣传的吸引力不断增强、影响力不断扩大	完成	30	29	
总分					100	99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6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93.6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56.3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8.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02.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02.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02.98	总计	62	8,202.98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02.98	8,167.60					35.38
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8,202.98	8,167.60					35.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8,202.98	8,167.60					35.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3.66	6,958.28					35.38
20406	司法		6,993.66	6,958.28					35.38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6.03	5,586.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0	127.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49	159.49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2.71	52.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45	22.4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0.06	260.06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8	12.18					
2040612	法制建设		376.81	376.8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26	43.26					
2040650	事业运行		226.71	226.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36	50.97					35.3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6.35	356.35					
20604	技术与开发		356.35	356.3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56.35	35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49	69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49	69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49	30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6	26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3	13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8	15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8	15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1	15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02.98	6,665.70	1,537.28			
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8,202.98	6,665.70	1,537.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8,202.98	6,665.70	1,537.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3.66	5,812.74	1,180.92		
20406			司法	6,993.66	5,812.74	1,180.92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6.03	5,586.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0		127.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49		159.49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2.71		52.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45		22.4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0.06		260.06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8		12.18		
2040612			法制建设	376.81		376.8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26		43.26		
2040650			事业运行	226.71	226.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6.36		86.3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6.35		356.35		
20604			技术与开发	356.35		356.3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56.35		35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49	69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49	69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49	30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6	26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3	13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8	15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8	15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1	15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6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58.28	6,958.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56.35	356.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4.49	69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48	158.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67.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67.60	8,167.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8,167.60	总 计	64	8,167.60	8,167.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8,167.60	6,665.70	1,501.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58.28	5,812.74	1,145.54
20406	司法		6,958.28	5,812.74	1,145.54
2040601	行政运行		5,586.03	5,586.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60		127.6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9.49		159.49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0		4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2.71		52.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2.45		22.45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60.06		260.06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8		12.18
2040612	法制建设		376.81		376.81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43.26		43.26
2040650	事业运行		226.71	226.7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97		50.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56.35		356.35
20604	技术与开发		356.35		356.3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56.35		35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49	69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49	69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49	30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66	26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1.33	13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48	15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48	158.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41	151.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7	7.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5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99.51	30201	办公费	89.9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02.41	30202	印刷费	44.92	310	资本性支出	19.01
30103	奖金	236.88	30203	咨询费	6.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01
30107	绩效工资	77.4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66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1.33	30207	邮电费	39.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4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7	30211	差旅费	31.8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6.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17.94	30213	维修（护）费	16.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5.69	30214	租赁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63	30215	会议费	6.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0.62	30216	培训费	6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6.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3.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9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7.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5.6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226.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6.8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5,517.16	公用经费合计					1,148.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	45.00	45.00	4.26	4.26
1. 因公出国（境）费	26.00	26.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19.00	19.00	4.26	4.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021年市级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